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鑑於網際網路與通訊科技迅速發展，毒品犯罪型態已從傳統實體通路大幅轉向虛擬網路空間，呈現匿名化、即時化及跨境擴散等特性，毒品犯罪資訊極易透過網路散布並遭利用作為犯罪工具，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與社會治安。為及時阻斷毒品犯罪資訊擴散，並強化公私協力建構網路防毒機制，明定網際網路業者配合限制瀏覽、接取、移除、暫停或終止服務、保存爭議內容之義務，並於情節重大或急迫時賦予停止解析處置權限與相關罰則，爰修正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六條規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之內容有第四條至第十五條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以下合稱網路服務提供者），對該內容限制瀏覽、移除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 網際網路之內容有第四條至第十五條情形之一者，情節重大，或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逕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網路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一項命令之日起，將用戶註冊與確認身分所得資料、使用者帳號、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及網頁內容保留一百八十日，並依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取資料之通知，提供資料。 網路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一項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網際網路開放、傳播迅速及匿名之特性，毒品犯罪資訊極易透過網路散布擴散，並遭利用作為犯罪工具，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與社會治安，亟有即時管制之必要。為避免危害持續擴大，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三項等相關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網際網路之內容涉及毒品犯罪而屬情節重大，或為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宜賦予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逕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權限，俾得即時處置以阻斷毒品擴散，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保全相關證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命令之日起於一定期間內保留相關資料，並負有依通知提供資料予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義務，爰為第三

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二項或前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提供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未提供資料者，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所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命令，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及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協助執行。 網路服務提供者因實施第一項限制瀏覽、移除、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或第四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致生損害於用戶或		項規定。 五、為督促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令執行相關防制措施，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不遵行命令之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另有關違法網路內容之處理，原則上採兩階段處置，先以限制瀏覽、移除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處置，於網路服務提供者未依令執行時，再以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手段處理，爰於第四項後段併予規定，以兼顧法益保護與比例原則。 六、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三項所定保留或提供資料義務，有礙毒品犯罪偵查與相關證據保全，應予處罰，爰為第六項前段規定。另為督促未提供資料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落實提供義務，爰於第六項後段定明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七、基於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及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下稱協力機關）分別為政府網際服務網、臺灣學術網路、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及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之主管或維運機關，有賴協力

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得委任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代為收受並協助執行第二項及第四項停止解析之命令。		機關通力協助執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爰為第七項規定。 八、考量網路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係依法令配合政府處置違法網路內容，為避免其用戶或第三人依契約向其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爰於第八項增訂免負賠償責任之規定。 九、查停止解析實務上係由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以下簡稱IASP）處置違法網域時，由IASP 設定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以下簡稱DNS），使違法網域名稱無法轉為相應之 IP位址。現行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簡稱TWNIC）與 IASP 共同推動網域名稱系統回應政策區域（DNS Respone Policy，以下簡稱DNS RPZ）機制統一執行。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並降低行政成本，爰增訂第九項規定，定明IASP得委任數位發展部指定之機構代為收受行政處分並協助執行停止解析命令，以利實務運作

		。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定明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自公布日施行。